政治與法律

香港殖民地時期二元化法制之確立

● 蘇亦工

許多研究香港法律及歷史的權威人士都認為,香港存在着一種二元化的法律體系 (a dual legal system) ①。一元是在引進的英國法基礎上建立的普通法體系,這是主導的一元;另一元是保留割讓前適用的中國清代的法律和習慣,這是次要的一元。關於後者,香港法律界一直存在着爭議。表面上看,爭議是圍繞着中國固有法律及習慣在香港殖民地存在的基礎一義律公告 (Elliot's Proclamations) 展開的,而説穿了,實際上是如何保留,抑或是應否保留中國固有法律及習慣的問題。

一 圍繞義律公告的爭論

1841年2月1日,英軍強行佔領香港島後不到一周,義律(Charles Elliot)和佰麥(J. J. Gordon Bremer)聯名發布公告,向香港原居民保證③:

至爾居民向來所有田畝房舍產業家 私,概必如舊,斷不輕動。凡有禮儀 所關鄉約律例,率准仍舊,亦無絲毫 更改之誼。且未奉國主另降諭旨之 先,擬應照《大清律例》規矩主治居民, 除不得拷訊研賴外,其餘稍無所改。 凡有長老治理鄉里者,仍聽如舊。

次日,義律又發布了內容大致相同的 一份公告,重申前言④。這就是香港 歷史上著名的義律兩公告。

150多年來,這兩份公告⑤對香港的歷史,特別是香港法制史產生了意義深遠的影響。正是根據這兩份公告,許多權威人士認為,義律的目標是在香港建立起一種二元化的法律體系⑥,即:華人繼續依從中國法律及習慣,英國及其他各國人士則接受英國法的統治。這種制度設計或可稱為「一島兩制」。在1915年判決的Ho Tsz Tsun v. Ho Au Shi and others案⑦中,首席法官戴維斯(Rees-Davies)判定:將英國法律適用於以往由習慣法調整

^{*} 作者感謝香港大學法學院及Leslie Wright基金會資助本人對香港的訪問研究,本文就是利用這項贊助完成的。

的中國家庭制度,有違前述義律兩道 公告所做的保證。他還指出,這兩道 公告明確地建立了一種二元化的法律 體制。這大概是有記載可考的正式討 論義律公告法律後果的第一件案例。 稍後判決的In the Estate of Chak Chiu Hang and others案®也原則上採納了前 案的意見。此後的若干年裏,這種觀 點似乎一直為法庭所接受。

然而,歷來對義律兩公告的效力 問題是多有爭議的,焦點有二:

其一,公告中有"pending Her Majesty's further pleasure"一句,直譯 是「取決於女王的進一步旨意」。在前 述Ho Tsz Tsun案中,庭長認為,儘管 義律公告須服從於女王政府的意志, 但他從義律的第一道公告中發現了這 樣的詞句: "they are further secured in the free exercise of their religious rites, ceremonies"。庭長認為,對這些權利 的承認,「沒有明示服從於女王政府意 志的約束,而且寬廣得足以涵蓋財產 繼承權利」。史德鄰 (G. E. Strickland) 不同意庭長的這種解釋,他認為:「很 明顯,在一個新割讓的殖民地的情況 下,新政權享有無拘無東的立法 權。……義律的意思無非是要創設一 種權官的管理措施。| ⑨我們不妨稱其 為「權宜之計説」。在1969的In re Tse Lai-chiu案中,首席法官霍根(Hogan) 接受了史德鄰的「權宜之計説」⑩。

其二,海登(E. S. Haydon)、埃文斯 (D. M. Emrys Evans) 和史維禮 (Peter Wesley-Smith) 等公認的香港法權 威除附和史德鄰的意見外,還認為 義律發布這兩道公告係屬越權行事,而且迅即遭到英國外相巴麥尊 (Viscount Palmerstone) 的否決⑪。這種觀點,我們不妨稱作「自始無效 説」。

劉易斯 (D. J. Lewis) 對此提出異議,他指出:義律發布這兩道公告的意圖顯然並非權宜之計,相反,從總體上看,這兩道公告的措辭恰恰反映了英國處理殖民地政務的一貫態度,那就是:凡在別國攫奪的領土上插入一個英國人的社會,則該社會係依據英國法或殖民地當局的立法統治;但同時,那裏的土著居民仍主要由其自身的方式管理⑩。這種辯駁顯然未能説服大多數的西方權威。特別是在義律的身份受到質疑以後,史德鄰和史維禮的看法變成了主流觀點,所謂「二元法制」似乎從來就是一種幻想,自始就不曾存在過。

關於「權宜之計説」,我們已經看到,爭議主要是針對公告中某些詞句的不同理解而引發的。雖然我們對這些詞句的理解不及英國人權威,但是有兩點因素應當考慮。

首先,無獨有偶,前述Ho Tsz Tsun案中,庭長對那句話的理解與著名香港史權威、語言學家歐德禮(E. J. Eitel)的觀點不謀而合⑬。這恐怕不盡出於巧合。更何況,歐德禮自1862年來到香港後,在此生活長達35年之久,所著英文香港史名著《歐西與中土》(Europe in China)亦完成於十九世紀末,去義律公告發布之時未遠,歷史氛圍也應較接近。根據歷史研究的從舊原則,理應以歐氏的理解更具權威性。

再者,1841年2月1日的義律公告 是以中文發布給當地華人居民的,其 中文本也應具有法律效力。從中文本 相關規定的字面上看,更支持庭長及 歐氏的理解。

當然,圍繞義律公告效力的爭 議,雙方都是從西方人的角度、從港 英當局的立場出發的,而未從中國人

的角度,特別是當地華人的處境和感 情觀察此問題。況且,雙方的分析都 是將之視為單純的法律問題,而忽視 了它們在當時首先是一個外交問題和 政治問題,對後人來説則是一個歷史 問題而非單純的法律問題,甚至可以 説主要不是一個法律問題。有鑒於 此,我們似乎有必要換一個角度,從 中國人的立場出發,作全新的觀察, 分析發布該兩公告的特定歷史背景及 其實際發生的影響。

二 義律公告與中國人的 憲法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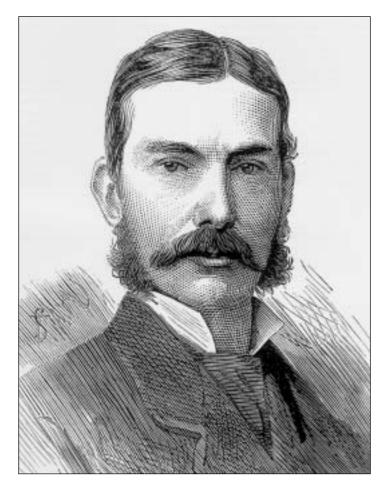
埃文斯懷疑義律公告是否真的傳 達給了當地中國居民,也不清楚是怎 樣傳達的⑩。據中國檔案資料顯示, 義律公告發布後立即被抄報給廣東巡 撫怡良,後者則迅即奏報道光皇帝®。 道光帝覽閱後極為震怒,在抄件「是以 香港等處居民現係歸屬大英國主之 子民 | 一句邊用朱筆畫上直線表示憤 怒⑩,並發布上諭指出「朕君臨天下, 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①。道光帝 還為此將琦善革職拿問並抄查其家 產。另據梁廷柟記述:「先是正月,義 律、佰麥合出新偽示,張於新安赤 柱,曉其居民。|⑩據此可以確信,至 少義律的第一份公告已準確地傳達給 當地中國居民,而且還被迅速地傳遞 到地方官府手中。道光皇帝則至遲在 公告發布後的第26天即見到了公告的 抄件。至於傳達的方式,顯然是以中 文張貼的。根據如下:

其一,由義律和佰麥聯名發布的 第一份公告是以當地華人居民為對象 的⑩,而當時通曉英文書面文字的香 港華人實屬鳳毛麟角,若非中文不可 能在民間迅速流傳。其次,檔案中保 存之抄件正文前有行書:「照繕……」 一句,公告落款則分別書寫中西曆紀 年,均可為證。進而推斷,抄件的格 式亦當是照貓畫虎,唯一缺乏的可能 是原件中落款後的印記⑩。

肯定義律公告有中文本傳布的意 義在於,中文本也是具有法律效力 的,對於華人來說,理應有權依據中 文本在法庭上提出抗辯。

從上述材料中還可看出,中國官 方對義律公告的反應是相當強烈的。 現在的問題是,當地普通中國居民看 了這兩道公告後又會作何感想呢?這 的確是個難題,因為我們不可能採訪 150多年前的當事者。不過,設法了 解中國人對待義律公告的態度,或許 能幫助我們從另一個側面理解義律公 告在香港法制史上實際發揮的作用。

據中國檔案資料顯 示,義律公告發布後 立即被抄報給廣東巡 撫怡良,後者則迅即 奏報道光皇帝。道光 帝覽閱後極為震怒, 在抄件[是以香港等 處居民現係歸屬大英 國主之子民」一句邊 用朱筆畫上百線表示 憤怒,並發布上諭指 出「朕君臨天下,尺 十一民,莫非國家所 有」。圖為義律。



筆者注意到,義律公告在香港一百多年的殖民地歷史上造成了一種相當奇異的現象。無論晚近的香港官方和法律權威對義律公告持何種態度,無論人們對之喜怒愛憎,但是沒有人敢忽視它的存在和實際影響力。如前所述,儘管法律權威們一再聲稱義律公告乃權宜之計、不足為憑,但後者並未因此銷聲匿迹。即便是在《史德鄰報告》發表之後,仍有法庭判決引證義律公告。正如邁樂士 (Norman Miners)所說的那樣②:

香港的法官們卻在一系列重要案件中引 證它以作為證明英王從一開始即打算 為這個殖民地建立兩種不同的法律體 系的證據,……即便是在立法局成立後 已通過了必要的法例後仍復如此。

例如,在1969年的In re Tse Lai-chiu② 案中,原告律師提出:1844年「以後 的立法就是要對義律在其公告中所做 的承諾賦予效力」。首席法官霍根引 述了義律公告,合議庭中的另一位法 官歐文斯 (Mills-Owens) 則對此不以為 然②。後者的態度不足為奇,即便是像 邁樂士這樣精通香港制度的學者②對 此怪異現象也是大惑不解。他說②:

對於像我這樣的非法律人士來說還不 完全清楚為何一個已被英國政府否定 了的宣告會被法庭視為政府意向的證 據。但我是何許人也?豈敢懷疑那些 學識淵深的大法官呢?

邁樂士有此困惑絕非庸人自擾,這個 奇特現象的確值得深思。既然西方人 的正常邏輯不足以解釋這種現象,我 們不妨從中國人的習慣思維模式加以 解釋。 依常理推斷,普通中國人見到義 律公告後會作何反應呢?

首先,他們不會懷疑義律代表英 國當局的資格,且肯定會將他看作是 英國政府向當地居民作出的一種承 諾。至於公告中的「且為奉國主另降諭 旨之先」之類詞句,在當時中國人看 來,不過是普通官文書中的套話,充 其量只是等待一種象徵性的批准程序 而已。另外, 還應意識到, 時至今 日,普通國人仍不大清楚義律當時的 身份。1984年香港出版的《香港與中 國——歷史文獻資料彙編》也收錄了義 律公告,竟將義律視為首任港督,至 於普通人更是可想而知了。更何況, 鴉片戰爭是中國真正接觸西方的開 始,將義律看成是英方最高代表亦屬 正常。如果套用英美法的代理制度 (law of agency),我們可以將英國政府 視作委託人(principal),義律視作代 理人(agent),香港華人居民視作有合 理預期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之第 三方(the third party)。根據內在授權 (inherent authority) 規則®,縱使義律 公告確係越權行為,但由於香港華 人沒有可能、也毫無理由懷疑義律 的身份及該公告許諾的內容,故不 能以義律無權發布該公告為由而否 認其效力。況且,對義律身份的質疑 是在二十世紀後期的事情,而香港法 庭此前從未懷疑過義律發布公告的資 格,怎能時隔多年再提出這樣的問題 呢?

其次,當地華人居民很可能會將 義律公告視為安民告示甚或是類似於 「約法」一類的正式文件。毋庸否認, 中國是一個缺乏憲政傳統的國家,但 這不等於説中國人毫無類似近代西方 的憲法觀念。只不過,這種觀念比較 原始,沒有得到充分發展罷了。兩千

香港殖民地時期 73

年來,中國文化中自發地生長出一種 中國獨有的「約法」觀念。這種觀念在 民間長期流傳,但卻極少引起學術界 的重視②。所謂「約法」觀念,是指統 治者向民眾作出的一種承諾,理論上 對其自身具有一定的約束力。通常在 新王朝伊始,某些開國皇帝會向民眾 作出若干許諾以換取民眾對新王朝的 支持和臣服@。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漢高祖初入關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 唐高祖與民約法十二條29。辛亥革命 後誕生的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真正的憲 法稱作《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而不稱憲 法,顯然也是刻意要表達這種傳統的 政府與民眾約法的觀念,以強調其對 政府自身的約束力。仔細品味這一傳 統觀念,我們可能會覺得與其說它近 似西方的憲法觀念,不如説更近似於 一種契約觀念。其實, 西方的憲法觀 念與契約觀念原本就是同源, 近代歐 洲憲法觀念的成長曾經受到社會契約 論的強烈影響⑩。在西方人看來「憲法 不過是人民與政府間的契約而已,而 契約就是普通人之間的憲法 | ⑩。由此 看來,中西傳統憲法觀念並非毫無共 通之處。

當我們理解了中國傳統的約法觀 念以後,再來觀察一下香港華人對待 義律公告的態度,恐怕就不會覺得有 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了。顯然,在許 多華人眼裏,義律公告就是港英政府 對華民的一種承諾,是雙方的一個約 法。義律公告之所以會在一些重要案 件中被用作支持中國法律及習慣的依 據而反覆加以討論,大概都是由這 種潛在的「約法」傳統所鼓動的。凡 是負責的,以維護正義為己任的法 官,都不可能迴避這個問題。就此意 義而言,義律公告在香港確實發揮 着某種憲法性的作用。邁樂士就認 為,義律公告是具有憲法意義的文 件。他指出20:

更為普遍的是,在法庭以外,它(指義 律公告)被華民視為由本殖民地政府作 出的莊嚴的政策宣告,確立了可以正 確判斷未來官方行為的一個標準。 1886年為應對災異的爆發,一項公眾 衛生條例草案提出對住屋的適當通風 空間設定最低限度的標準。華人組織 了一次請願活動,其中引證義律公告 作為説明其傳統房屋建築方式不得受 到干擾的理由。

當改革中國婚姻習慣的條例草案最終 於1970年被提交到立法局時,非官守 議員李曹秀群 (Ellen Li) 3 指責行政當 局違背義律的承諾圖。另外,1973年 一位作家在報紙上撰文抨擊對一個殺 人犯暫緩執行刑罰時,也引證了義律 公告®。邁樂士總結說®:

看來,每當華人的權利受到冒犯時,那 個公告顯然就成了最好的抗辯理由。

義律公告與香港二元化 法制的命揮

早期的香港史權威著作如《香港 法律及法院史》和《歐西與中土》均引述 了義律兩公告,但都沒有質疑它們的 效力⑩,更沒有懷疑過義律發布這兩 道公告的權力。據筆者掌握的材料, 最早對義律公告的效力持否定傾向的 就是前述的《史德鄰報告》。不過,該 報告沒有提出任何可靠的依據,只是 採用普通的法律文本解釋方法。筆者 以為,義律公告不僅是法律文件,同 時也是歷史文件, 有必要把它作為歷

據筆者掌握的材料, 最早對義律公告的效 力持否定傾向的就是 《史德鄰報告》。不 過,該報告沒有提出 任何可靠的依據,只 是採用普通的法律文 本解釋方法。筆者以 為,義律公告不僅是 法律文件,同時也是 歷史文件,有必要把 它作為歷史問題來看 埃文斯提到1841年 5月14日英國外相巴 目前看來,這是否定 義律公告效力的最權 威證據。然而,如果 我們仔細研討一下義 律公告發布前後的背 景以及香港開埠早期 的英國對華政策,就 會發現英國當局不僅 從未否認過義律公告 所作的承諾,而且在 相當長的時間裏執行 着該公告所設定的華 洋法律分治政策。

史問題來看待。對歷史問題的解釋, 不能單純採取法律解釋的方法,而必 須結合歷史解釋的方法。一般來説, 歷史解釋所採取的是從舊原則。當對 某一歷史事件或文獻存在多種不同記 載和解釋時,應以距事件或文獻最近 的資料為依據,對義律公告的解釋也 應如此。史德鄰在其主持的調查報告 正文和附件1中提出的意見,應當說 更多地反映了二十世紀中葉港英司法 當局的觀點,未必符合十九世紀的實 情。埃文斯和史維禮大概也意識到了 單純的文本解釋未免軟弱無力,於是 開始從歷史材料中發掘資源。

埃文斯提到1841年5月14日英國外相巴麥尊致義律的函件,目前看來,這是否定義律公告效力的最權威證據圖。然而從該信中的某些詞句看,巴麥尊提到的那份公告是否即指義律1841年2月1日發布的那份公告還頗可懷疑圖。

撇開這個疑點不談,縱使巴麥尊 信中所指確是2月1日的義律公告,但 從該信全文來看,也絲毫未曾涉及 義律公告所許諾的內容,而只是批評 義律宣告的香港割讓在程序上尚有瑕 疵——未獲中國皇帝的欽准。換言 之,巴麥尊只是認為義律公告[為時過 早」,並無反對其內容的意向。尤為重 要的是,從事後的發展看,英國政府 並未因義律違反程序的宣告而放棄佔 領香港,而是通過後續的談判,以正 式條約的方式追認了義律佔領香港的 事實。丁新豹指出:「義律的策略是先 做成既定事實,然後再尋找法理上 的根據,這種『經驗主義』的行事方 式,是英國殖民主義者慣用解決問題的 方法。」⑩據此推斷,《南京條約》的簽 訂也可視為是英國當局對義律公告的 追認。

如果我們仔細研討一下義律公告 發布前後的背景以及香港開埠早期的 英國對華政策,就會發現英國當局不 僅從未否認過義律公告所作的承諾, 而且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執行着該公告 所設定的華洋法律分治政策。

甲 二元化法制構想的由來

西方學者一般認為,英國當年奪 取香港的目的並非在於對中國領土有 多大的野心,而不過是要取得一個對 華貿易的據點。大概是受葡人長期定 居澳門的刺激,英國人也一直覬覦在 中國沿海攫奪一處島嶼。不過,在選 擇何處下手的問題上,英國內部卻一 直存在着分歧。當時主要有兩派意 見,一派看好香港,另一派則偏向舟 山。義律屬於前者。這恐怕既有主觀 上的故意,又有客觀上的無奈。義律 不是和平天使,也並非不懂得武力威 嚇的即時效應,但他更清楚英國的長 遠利益所在。他很清楚,英國的武力 固然強大,在鴉片戰爭期間,他曾巧 妙地將英國在遠東的有限武力發揮到 極致;但他也明白,英國的優勢武力 在地理、氣候及補給線過長等因素的 障礙下環是打了不少折扣,以有限的 兵力維持對舟山的武裝佔領已被事實 證明為不可取40。而且,如果過度使 用武力而令中國人全面排外,反而無 助於實現英國在華的長遠目標。因 此,義律處理香港問題的對策始終是 堅持武力與談判並用,使用武力無非 是為了增加談判桌上的籌碼。

在1841年2月11日與琦善舉行第 二輪談判時,義律提出一個修正案, 要求割讓香港全島作為交換,他提出 香港的中國人與僑居中國的英國人均 可享受治外法權⑩。可見,義律確實

是將一島兩制、互相承認治外法權作 為向中國討價還價的誘餌。從有關的背 景材料看,義律的目標是商業利益, 因此他並不打算採取仇視中國的政策。 在香港採取二元化法律體制,以治權換 主權,取得中國當局在其他方面的讓步 也不失為以小換大的上算買賣@。

乙 二元化法制框架的確立

如前所述,英國政府外交部沒有 批准義律的兩道公告,並非因為不同 意該兩公告所確立的二元法律體制, 而是因為程序。同樣,中國政府在簽 署《江寧條約》以前不承認英國對香港 的佔領,但該兩公告中提出的華洋分 治原則卻是清政府所積極主張的,此 事成為磋商《南京條約》時的一個重要 議題49。

1841年8月12日,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接替義律職務後發表公告, 宣布義律此前有關香港事務的各項安 排,除非英國政府另有指令,將繼續 保持有效@。這當然也包括義律兩公告 中提出的華洋法律分治政策,璞鼎查 在原則上已同意了義律公告的許諾@。 然而,此時中英關於香港華人治權問 題的爭論已較義律公告所許諾的內容 更廣泛也更複雜。不僅要引入並普遍 保留中國法律和社會習慣,還要由中 國官員負責該法的運作。雙方在前一 點上沒有異議,爭論的焦點是由誰來 執行中國法@。

1843年1月,璞鼎查在致英國外 相阿伯丁 (Aberdeen) 的報告中說:他 已同意「香港華人應由他們自己的法律 管轄,中國官員將為此目的駐居九 龍」⑩。顯然,「香港華人應由他們自 己的法律管轄」正是義律公告的原有立 場,而「中國官員將為此目的駐居九

龍」是英方新的讓步。璞鼎查與中國談 判代表在華洋分治問題上已達成的協 議也是有文字可查的⑩,中方在談判 中還特意提醒璞鼎查勿忘義律公告所 作的「一島兩制」的承諾⑩。以往的香 港史家雖然注意到這個史實,但忽視 了它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顯然,在 中方看來,義律公告不僅是香港地方 政府向當地華人所做的承諾,而且也 是代表英國政府向中國所作的承諾, 是國家間的行為。如果考慮到義律曾 主動向琦善表示願以保留香港華人的 治外法權換取中方割讓香港⑩,我們 就不會覺得中方採取這種立場有何不 妥之處了。應當承認,香港華人治權 問題原本就是中英圍繞香港問題談判 中的一個重要議題,是具有國際法意 義的,而不僅是香港的內政問題。二 十世紀的港英法官們在解釋義律公告 時則完全忽視了這一點。

圍繞義律公告所許諾的內容「一 島兩制」,英國國內也展開了激烈的討 論题,最終接受了理藩部(Colonial)大 臣斯坦利 (Lord Stanley) 的建議,即中 國法律可以英國女王的名義在香港行 用, 並聘請中國地方官赴香港主持香 港華人的司法事務,其費用由香港政府 承擔,中國人仍受自己的法律管轄圖。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爭論過程中, 也諮詢過皇家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s of the Crown) 的意見,後者反對 「一島兩制」,主張堅持英國法的獨尊 地位 50。不過,法律當局的這個建議 未被理睬。正像埃文斯所説,港英政 府是否實行華洋分治,應從兩個角度 考慮,首先是保障和平和秩序的需 要,其次才是提供一套穩固的市民 (Civil) 法律制度的需要®。

1843年4月,英國政府根據上述 討論結果,指令璞鼎查以華人依中國 璞鼎查與中國談判代 表在華洋分治問題上 已達成的協議也是有 文字可查的,中方在 談判中還特意提醒璞 鼎查勿忘義律公告所 作的[一島兩制]的承 諾。顯然,在中方看 來,義律公告不僅是 香港地方政府向當地 華人所做的承諾,而 且也是代表英國政府 向中國所作的承諾, 是國家間的行為。

基調全權處理對華談判事宜⑩。然而就在這個時候,璞鼎查忽然改變了主意,宣稱香港華人必須服從英國的司法管轄。耆英對此提出了嚴正抗議。英國理藩部對璞鼎查的出爾反爾也感到惱火。史蒂芬(James Stephen)說:「依我看中國代表提出的辯駁是最有力的。」即但他又認為,此事理藩部的干預是徒勞的,應由外交部決定。他的態度也表明,英方也承認華人治權主要是外交問題而非殖民地的內部治理問題。
反觀中國方面,當時也是將香港

法律和習慣並允中國法官派駐香港為

反觀中國方面,當時也是將香港華人治權問題看作是一個外交問題。據中國官方檔案記載,中國政府在1841年義律強佔港島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裏仍然行使着對華人的司法管轄權圖。再者,1842年9、10月間關於香港華民法律管轄問題由清廷議和大臣而非廣東地方當局提出,說明香港華洋司法管轄權問題確已構成了一個外交問題,並成為中英談判中的重要議題。中國方面尚未放棄對香港華民的治權。

沒有記錄表明中國方面接受了璞 鼎查的立場變化,《江寧條約》等在此 問題上的沉默也表明中英雙方在此問 題上沒有達成共識。即便是根據英國 人自己信奉的國際法準則,這種單方 面的改變立場,如果沒有另一方的認 可,也是不具國際約束力的。

綜合以上的事實,可以概括地指出,1843年6月間,璞鼎查在香港華人治權問題上的立場變化是單方面的背信棄義行為,連英國當局也覺得沒有道理。至於英國政府最終決定的華人由華律管轄並留待日後香港地方當局作出進一步安排的方案,仍然改變了雙方在談判過程中在此問題上已經

達成的共識。儘管如此,璞鼎查並未 推翻義律公告在此問題上所作的承 諾。我們在前引義律公告中已經看 到,義律只承諾華人仍遵從中國法律 及習慣,而由中國官員受理華人訴訟 是璞鼎查在《南京條約》簽訂後與中方 談判時新作出的妥協。璞鼎查反悔的 只是後者,這一退步恰恰回復到原來 義律公告所做的承諾。

丙 二元化法制的失衡

通過前面的史實考證,我們已經 可以肯定地說,英國政府從來沒有否 認過義律公告所承諾的內容。更進一 步說,根據當時的情況,英國方面也 根本不可能推翻義律公告所作的承 諾。因為義律承諾的內容並非他本人 一時的心血來潮,而是反映了當時英 國官方的普遍態度愈。然而,隨着英 國在華勢力的日漸強大和穩定,中國 法律及習慣的存在空間卻在一步步萎 縮,二元化法制逐漸向一元化法制靠 攏。

一起審訊華人的案件,原告向新安縣告狀,總巡理府凱恩(William Caine)認為應將嫌疑犯交給新安縣審訊,璞鼎查為了取得治權,堅持應由英國裁判聆訊。令璞鼎查感到慶幸的是,中國政府沒有因港英當局私下聆訊華人而提出抗議。璞鼎查將此視為中國政府默認了港英當局對在港華民的治權⑩。尤其重要的是,它使港英方面看到,保留中國法而無須任命中國官員來執行也是完全可能的。不過,終璞鼎查之任,中英在此問題上的爭議並未了結。

接替璞鼎查出任香港總督的德庇 時 (John F. Davis) 憑藉其對中國政府的

1843年底發生了香港 開埠以來第一起審訊 華人的案件,原告向 新安縣告狀,總巡理 府凱恩認為應將嫌疑 犯交給新安縣審訊, 璞鼎查為了取得治 權,堅持應由英國裁 判聆訊。奇怪的是, 中國政府沒有因港英 當局私下聆訊華人而 提出抗議。重要的 是,它使港英方面看 到,保留中國法而無 須任命中國官員來執 行是完全可能的。

一貫了解,認為必須在開始時表現出 足夠的強硬方能逼使中方就範。在他 看來,在華人治權問題上的讓步很可 能會重蹈澳門的覆轍,連主權也一併 喪失⑥。

1844年夏,德庇時拒絕了中方引渡一名香港華人回內地受審的要求,其目的就是要顯示英方有權審理在港華人⑩。同年11月20日,一名新安縣書史在港島勒索漁民,被港英當局拘留⑩。德庇時致函指責中方的行為侵犯了香港主權⑩。耆英覆函雖仍重申中國對在港華人的治權,但口氣已不似從前那般強硬。當時廣州附近各縣,天地會運動方興未艾,有此後顧之憂,耆英不願與英人交惡,再起釁端;而德庇時看透耆英底裏,乘虛而入,一舉取得了香港的主權與治權⑩。

儘管德庇時在華人治權問題上的立場較其前任更為強硬,但他似乎無意完全拋棄義律公告所作的許諾。他主持制訂的1844年第10號法例——《太平紳士條例》及第15號法例——《高等法院條例》均規定高等法院可依據中國法例懲治華人罪犯66。同年的第13號法例——《華僑保甲條例》60,則規定保留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

1848-54年,文翰 (Samuel Bonham) 任香港總督期間,再度傾向於給華人更大的便利以直接決定他們自己的事務。12月3日通過的1853年第3號法例——《華僑地保條例》®,目的是擴大華人地保的職權,由地保而不是英國法庭來解決華人的一般民事糾紛⑩。然而上述措施頒布後,遭到了英人社區的強烈反對,主要理由據說是華人的公正觀念要比英人的腐敗得多⑩。這種反對力量無疑是港英當局背棄「一島兩制」承諾的重要原因之一。文翰去

職未久,他所確立的政策和法律就隨 之夭折了。

不過,1857年的第6號法例第17條 允許繼續任用地保,也允許在華人之 間的民事糾紛中,出於當事人的自願 請求地保仲裁。但仲裁的結果必須獲 得華民政務司的批准後方能由法院執 行。然而即便是這樣的規定,還是極 為短命,很快即被1858年的第8號法 例——《華僑管理及戶口登記條例》① 取代。後者雖然保留了任用地保的權 力,但此時的地保僅限於發揮警察的 職能,司法功能已被剝奪。埃文斯指 出②:

專為香港華民建立獨立的司法體系的 嘗試至此宣告終結。此後,除了新界 的例外外,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解紛 途徑只能由英國法院提供。

1858年,英國政府發布了一項非 歧視性政策的聲明,提出法律面前一 律平等的政策,但實質是要求放棄「一 島兩制」。不過,按照該政策,各殖民 地的土著法律仍應受到盡可能的尊 重。安德葛(G. B. Endacott) 評論説: 「以往華人為數較少,可以自行其是; 此時人數日益增多,更大力度地規範 和控制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義律當年許諾以華治華,實行間接統治,主要的考慮顯然是英國當時在華立足未穩,須要取得當地華人的合作,也就是須要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1850年代以後,形勢發生了很大變化,一方面,英國在香港已站穩了腳跟,而中國國內又爆發了聲勢浩大的太平天國起義,此後內亂頻仍,國力日衰;另一方面,普通中國民眾的仇外情緒正在迅速滋長和蔓延。基於這種形勢變化,港英當局感到,實行

1848-54年, 文翰任 香港總督期間,再度 傾向於給華人更大的 便利以直接決定他們 自己的事務。12月3日 通過的《華僑地保條 例》,目的是擴大華 人地保的職權。然而 卻遭到英人社區的強 烈反對,主要理由據 説是華人的公正觀念 要比英人的腐敗得 多。這種反對力量無 疑是港英當局背棄 [一島兩制]承諾的重 要原因之一。

直接統治,拋棄以往承諾的條件已經 具備了;同時,英國人也意識到,讓 那些並非心悦誠服地接受英國人佔領 的華人管理自己的事務,是對英國統 治的潛在威脅@。

儘管港英政府對華人自治一直心 存戒忌,但直至本世紀初,司法當局 仍極少介入純華人間的民事糾紛,這 類問題通常由華人社區領袖或某些自 發形成的組織自行解決(3)。大概就像 歐德禮所概括的那樣,港英當局擠壓 中國法律及習慣存在空間的步驟是「謹 小慎微和循序漸進」的,並且「主要是 依賴英式教育、英語和英國生活方式 潛移默化地影響|,而非政府的強權。 「儘管華人是這個世界上最溫順的民 族,但處於公正政府的統治之下,一 旦本殖民地的行政和立法冒然與華人 根深柢固的民族習慣發生了不可調和 的衝突,也會表現出異乎尋常的倔 強。」⑩這個概括不錯,香港殖民地法 制史可以簡單地描述為英國法的逐漸 擴張和中國法律及習慣日益萎縮的過 程。1970年代陸續生效的一系列法 例,事實上已經敲響了香港「中國法律 及習慣的喪鐘 | @ , 直至有一天 , 它可 能會最終消亡。

四結論

1841年的義律兩公告奠定了香港 二元法制體系的基石,成為清代法律 及習慣在香港保留和適用的最重要的 法律依據。華人用華法,西人用英國 法曾經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塑造了香港 法制的特色(至少是在家庭、婚姻等領 域裏),然而,在香港開埠百餘年後, 港英法律當局開始普遍懷疑義律公告 的效力並試圖改變二元法制的局面, 代之以單一的英國法律模式。港英當局本有許多正當的、冠冕堂皇的理由這樣做,但是他們更熱衷於從根本上推翻二元法制的基礎——義律公告,以便給人們造成一種實行二元法制原本就是一場歷史誤會的印象。最初的作法是尋文摘句,對公告的文本吹毛求疵;繼後則是翻根究柢,在義律發布公告的身份、資格以及英國政府的認可程序上大作文章。應當說,他們的目標已基本實現了。作為香港法制一元的中國法律及習慣,在這種懷疑和否定的氣氛下正日漸衰亡,這似乎已成無可挽回的大趨勢了。

但是,如果我們仔細考察有關史 實就會發現,上述的懷疑和否定論調 是難以成立的。無論是「權宜之計説」 也好,「自始無效説」也好,無論用文 本解釋的方法還是歷史考證的方法, 要否認義律公告的效力都有牽強附會 之嫌。

或問,肯定義律公告的有效性, 能否證明保留中國法的合理性呢?答 案可能是否定的。畢竟,當今的香港 華人社會與一個世紀前大不相同了, 教育的普及、社會的進步, 使得古 老、落後的清代法律及習慣顯得極不 協調,廢止它們似乎並無多大道德上 的障礙。然而,問題的要害並不在 此,中國固有法是否有利於華人是一 種價值判斷,而義律公告是否有效則 是事實判斷。作為英國政府向香港華 人的鄭重承諾,義律公告的效力是絕 對無可抵賴的。當然,時變世遷,社 會發展,法律也相應地汰舊圖新,這 本是無可非議的,但不能為此就歪曲 和篡改歷史。改造甚或廢止中國固有 法並無不可,但應有正當的理由。港 英當局在此問題上之所以顯得畏首畏 尾,恐怕就是受到義律公告的困擾。

如果變革中國固有法律是出於華人社 會維護自身利益的自主行為,情形就 大不相同了。遺憾的是,素以法治、 民主誇耀於世的英國殖民者在長達一 個半世紀的統治裏,並沒有將這樣的 權力交給華人。因此,除了從義律公 告和義律身份上尋找缺口外,又能有 何良策呢?

註釋

- ® Berry Hsu, The Common Law in Chinese Contex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2),
 10; 14.
- ② 根據《基本法》,中國習慣法仍將保持效力。見Peter Wesley-Smith, *The Source of Hong Kong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205。
- 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6),頁58-59。
- ④ 《香港與中國——歷史文獻資料 彙編》(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1984),頁166-67,亦收第二份公告 之中文本。
- ⑤⑨⑥◎⑥◎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 (Vetch and Lee Limited, 1971), 4-6; 5; 10; 60; 338; 339.
- ⑥ 除前述許氏外,丁新豹也認為:「這是香港歷史上一篇極為重要的文告,它不單申稱英國已擁有香港的主權、治權,還宣布了統治香港的方式——以華治華,奠定了間接統治的基礎。」見氏著:《香港早期之華人社會1841-1870》(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1988),頁73。
- ⑦ 10 H.K.L.R. 69 [1915].
- 8 20 H.K.L.R. 1 [1925].
- ⑤ Chinese Law and Custom in Hong Kong, Report of a Committee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53), Appendix 1, 96 (簡稱 "Strickland Report").

- In re Tse Lai-chiu, [1969]H.K.L.R. 159.
- ⑩ 分見E. S. Haydon, "The Choice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in Hong Kong", 11 I.C.L.Q. 231 at 240; D. M. Emrys Evans, "Common Law in Chinese Setting", HKLJ (1971), 13, note 5及註②引史維禮氏書,頁207。 ⑫⑰ D. J. Lewis, "A Requiem for Chinese Customary Law in Hong Kong", 32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50; 347. ⑱⑱ Ernest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165-66; 164-65.
- ⑩ 同註⑪引Evans文, 頁14。
- ⑤ 《廣東巡撫怡良奏報英人強佔香港並擅出偽示等情摺》。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VI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頁92-93。
- ⑩ 註®頁58-59收錄有該抄件的彩 色照片,道光帝勾畫的線段清晰可 辨。
- ⑦ 《大清宣宗實錄》,卷346(北京: 中華書局,1986),頁266。
- ⑩ 梁廷柟:《夷氛聞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9-60。
- ◎ 據註④頁165,原件上當加蓋有 鈴記。
- ® Norman J.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3rd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69.
- @ H.K.L.R. [1969], 159 at 170.
- ◎ 同上註,頁194。
- ② 註⑩所引該氏書目前已出至第五版後的增訂本,被視為是「香港政制的經典之作」。參見陳弘毅:《法治、啟蒙與現代法的精神》(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304。
- 同註②,頁74註③。史維禮曾引證這段話作為否認義律公告的佐證(見註②引書頁209腳註第25),從邁樂士書這一節的全文看,史氏有斷章取義之嫌,詳下文。
- 圖 關於英美代理法的有關規則可參見Charles R. O'Kelley and RobertB. Thompson, Corporations and

- Other Business Associa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2), 35-37 °
- ② 錢先生認為:「憲法觀念尤為西方文化的產物,而為中國固有文化之所無。」見《錢端升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1),頁131。以下稱錢著、第一次,與和明清會典中尋找中國憲法的唐、終因其「儘管可以說是一種根本的組織法,卻不是人民的權利書」而不得不作罷。筆者以為,從規範的角度看,明清會典確有點憲法的傳統那樣來得直接和清晰。
- ◎ 關於此點可參見張建國:〈試析 漢初「約法三章」的法律效力〉,見氏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 律出版社,1999),頁33-48。
- ◎ 約法之例所在多有,非止漢唐兩代。
- ∞ 參見註繳,頁133。
- 1993年秋季筆者聆聽美國學者鍾斯教授在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講授比較法課程時所記。
- ®⊕® G.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152; 29; 29.
- 33 H. K. Hansard, 1969-70, 372.
- 3939 同註②, 頁69-70; 70。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19 May 1973.
- 動 前者見註⑤,頁4-6;後者見註③,頁163-66。
- 此件目前仍完好地保存在英國外交部檔案中。埃文斯係從H.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647閱見,見其文頁13腳註4。該件之中譯見胡濱:《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98。
- 參見註繳,頁28;註②,頁209腳註25。
- ⑩❸◎❷❸ 同註⑥,頁65-66。
- ⑩ 參見註圖引胡濱書,下冊,頁689-90。

- ⑩ 同註⑪,頁920、921-24;並見 計⑥,頁74-75。
- 見檔案中收藏的璞鼎查1842年9月5日致伊里布、耆英、牛鑒的照會,同註⑩,頁30。
- ⑩ 同註繳,頁29-30及註億,頁80-81。
- ⑤ 見本文頁6。
- ® 同註®,頁31,原由Lord Aberdeen提出的建議受到修正。
- ᠍ 同註⑳, 頁31。
- ❺ 同註①引文,頁15。
- ❺ 同註⑩,頁41及見頁38-39引殖 民地部大臣斯坦利勳爵致璞鼎查的 指示。
- 參見《著兩廣總督祁墳照耆英所奏辦理香港民戶案件審訊事宜及追討商欠等事上論》,同註⑩,頁318。
- 參見安德葛所説的支持賦予華人 在憲法上特殊地位的四個原因。同 註②,頁28-29。
- ⑩ 同註⑩,頁86;註繳,頁34-35。
- John F. Advise,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London: Green and Longmans, 1852), pt. II, 45-47.
- 圖 耆英致德庇時函,轉據註⑥, 頁90。並可見註⑩引Endacott書, 頁59。
- ⑩❸⑪ 馬沅:《香港法律彙編》,第1冊(香港:華僑日報有限公司,1953),頁6:8:10。
- @ 同註⑪,頁20。
- 參見Ho Tsz Tsun v. Ho Au Shi and Others案(見註⑦,頁77);註⑬, 頁165-66;註⑥,頁242-44。

蘇亦工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